

2025年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和部署，正确把握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 and 行动；对一定时期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区政法、综治、维稳、防范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工作。

（二）组织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抓好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问题的重点整治；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三）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定期掌握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督促全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牵头协调推进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和涉及政治安全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的研究处置；依法协调涉国家安全和涉外的案件。

（四）牵头组织有关社会工作政策的研究制定，开展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以及综合治理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和创新群众工作，建立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协调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综合监管机制；组织部署专项性维稳工作，参与处置相关重大不稳定事件。

（五）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反邪教的防范管控、深挖打

击、教育转化、宣传揭批、警示教育及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推动反邪教涉外斗争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以及建立相关综合治理机制。

（六）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拟订法治清新建设中长期规划；指导、督促各镇各部门法治建设；协调开展执法、司法监督相关工作；协调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进大案要案的处理工作，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七）牵头组织推进全区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法治建设改革工作任务。

（八）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区政法干部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助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九）统筹指导全区政法宣传工作；研究协调影响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涉法、涉外、涉港澳台地区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研究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信息化建设。

（十）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1、办公室；2、政工室；3、维稳工作室；4、综治工作室；5、政治安全工作室；6、扫黑除恶工作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法学会和清远市清新区综治事务中心。下属单位没有独立编制部门预算，均由本部门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7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7.5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2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9.11	本年支出合计	2,179.1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79.11	支出总计	2,179.1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79.11	2,179.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7.54	1,87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77.54	1,87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47.54	44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430.00	1,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22	14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77	14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97	47.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9	5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0	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9	1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7	13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27	13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4	5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3	购房补贴	79.43	7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79.11	749.11	1,43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7.54	447.54	1,43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77.54	447.54	1,43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47.54	44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430.00	0.00	1,43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22	14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77	14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97	4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9	5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0	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9	1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7	13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27	13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4	5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43	79.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7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7.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9.11	本年支出合计	2,179.1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79.11	支出总计	2,179.1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79.11	749.11	1,43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7.54	447.54	1,430.00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77.54	447.54	1,430.00
[2013101]行政运行	447.54	447.54	0.00
[2013105]专项业务	1,430.00	0.00	1,43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22	144.2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77	143.7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7.97	47.9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41	6.4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9	59.5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0	29.80	0.00
[20808]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07	26.0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7	26.0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79	19.7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28	6.2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1.27	131.2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1.27	131.2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1.84	51.8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79.43	79.4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49.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627.52
[30101]基本工资	106.80
[30102]津贴补贴	223.73
[30103]奖金	89.87
[30107]绩效工资	39.8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9.8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7
[30113]住房公积金	51.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6
[30201]办公费	7.98
[30205]水费	0.36
[30207]邮电费	2.82
[30211]差旅费	0.1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0.80
[30228]工会经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3
[30302]退休费	54.02
[30305]生活补助	0.4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3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22.4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2.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60
[399]其他支出	290.00
[39999]其他支出	29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8.36	28.36	0.00	0.00
“三公”经费	7.00	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49.11	749.11	749.11	0.00	0.00	0.00	0.00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749.11	749.11	749.1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27.52	627.52	627.5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6	39.76	39.7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3	81.83	81.8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30.00	1,430.00	1,430.00	0.00	0.00	0.00	0.00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1,430.00	1,430.00	1,430.00	0.00	0.00	0.00	0.00	
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当年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要点的有关要求，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线索摸排办理、打击整治、宣传发动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要求线索承办交办率、核查率、整改率100%，并在2个月内完成线索核查办理，在平安建设考核中群众满意度每年达到95%以上。
区维稳（信访）专班运行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区维稳（信访）专班机制，突出强化情报信息资源整合，统一归口情报信息搜查汇总、分析研判、核查处置，着力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及时发现、稳控可能发生的跨区域、行业性、规模性聚集等涉稳重大不稳定苗头化解处理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群众规模性到市到省进京上访，不发生以任何借口在京滋事扰序和个人极端事件，不发生因涉稳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负面炒作。
涉密机房运行维护费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定期检测机房系统情况，以及缴纳机房电费，以保障政法委内网24小时正常运转。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信访专项资金，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推动解决一批“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确保“案结事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情运行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展特情线人，不定期向政府部门、公安部门或信访部门提供上访人的越级上访线索，及时有效控制相关信访人员，防止出现越级上访、缠访闹访情况，有力维护我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村级综治视联网建设（2020年建设余款）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区镇村三级视联网全部完成建设，共建设点位219个。目前视联网可实现互联互通，纵向横向与省市镇村可互通。
区综治专职网格员工资补助经费	932.40	932.40	932.40	0.00	0.00	0.00	0.00	以实现网格化治理中人防、技防资源的最优化配置为目标，以专职网格员主抓网格化日常工作，重点看展矛盾纠纷、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等问题隐患排查和重大疫情防控等工作。
综治视联网及“雪亮工程”两网合一光纤链路项目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9个村居综治视联网和“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联网使用的光纤链路“两网合一”，区镇两级的综治视联网10个点位独立使用光纤链路，区综治事务中心调度“雪亮工程”所有视频监控进行调度使用，确保视联网和“雪亮工程”互联互通，实时可用，全程可控。
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新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信息报送事件处置奖励的暂行办法（试行）》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参与到我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工作的网格员和信息员上报和处理网格事件进行奖励。按照定性定量、一月一奖、现金奖励、最高限额奖励和奖励原则，对镇的划分网格数量、网格事件办结率、省综治系统账号活跃度和典型事件上报件数及质量等实行基础奖励，以此来推进我区综合网格工作更好地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维护政治安全和反邪教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1. 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局面，深入贯彻落实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和市委“十大行动方案”，严密防范和处理辖区内不稳定因素情况。 2. 对我区邪教未转化人员实现思想转化；对已转化邪教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巩固，防止反复，并帮助回归正常生活； 3. 通过反邪教宣传工作，提高全民识别邪教、反邪教意识，营造浓厚反邪教氛围。
反邪教协会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1. 对邪教未转化人员实现思想转化；对已转化邪教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巩固，防止反复，并帮助回归正常生活； 2. 通过开展反邪教宣传工作，提高全民识别邪教、反邪教意识，营造浓厚反邪教氛围。
“雪亮工程”后期运维服务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雪亮工程”后期运维服务项目，是保障全区“雪亮工程”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包括前端设备的维修更换、线路维护，确保每月在线率95%以上，以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
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建设经费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在太和镇龙苑路中海阅湖一号公配房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旨在打造一个具有清新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示范品牌亮点，现需要组织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建设工作，最大限度把基层各类风险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致力于将矛盾纠纷的化解置于前端，注重在前端及时发现问题，快速研判，及时处置，努力打造“1+6+N”工作体系的“清新样板”。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79.11万元，比上年减少100.4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2人，因此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减幅较大；支出预算2,179.11万元，比上年减少100.4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2人，因此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减幅较大。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36.4%，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编制6万元，较上年减少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编制6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36万元，比上年减少7.72万元，下降21.4%，主要原因是我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办公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较上年有所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93.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计划采购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区综治专职网格员工资补助经费	932.40	以实现网格化治理中人防、技防资源的最优化配置为目标，以专职网格员主抓网格化日常工作，重点看展矛盾纠纷、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等问题隐患排查和重大疫情防控等工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综治视联网及“雪亮工程”两网合一光纤链路项目经费	50.00	209个村居综治视联网和“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联网使用的光纤链路“两网合一”，区镇两级的综治视联网10个点位独立使用光纤链路，区综治事务中心调度“雪亮工程”所有视频监控进行调度使用，确保视联网和“雪亮工程”互联互通，实时可用，全程可控。
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经费	90.00	根据《清新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信息报送事件处置奖励的暂行办法（试行）》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参与到我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工作的网格员和信息员上报和处理网格事件进行奖励。按照定性定量、一月一奖、现金奖励、最高限额奖励和奖励原则，对镇的划分网格数量、网格事件办结率、省综治系统账号活跃度和典型事件上报件数及质量等实行基础奖励，以此来推进我区综合网格工作更好地发展。
“雪亮工程”后期运维服务费	80.00	“雪亮工程”后期运维服务项目，是保障全区“雪亮工程”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包括前端设备的维修更换、线路维护，确保每月在线率95%以上，以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
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建设经费	160.00	在太和镇龙苑路中海阅湖一号公配房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旨在打造一个具有清新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示范品牌亮点，现需要组织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建设工作，最大限度把基层各类风险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致力于将矛盾纠纷的化解置于前端，注重在前端及时发现问题，快速研判，及时处置，努力打造“1+6+N”工作体系的“清新样板”。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